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沃斯特能源
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2号楼1801室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

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智联”）的委托，担任中控智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自主、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下发了《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本所律师现就《反馈问题清单》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反馈问题清单》问题一、关于交易目的

文件显示，公司向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0 元。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请公司充分说明采取 0 元购买子公司而未选择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沃斯特自2017年10月27日成立以来，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齐全，贝士富、王贺成所持有的南京沃斯特股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涉及权力限制或纠纷等情形。

经查阅南京沃斯特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对南京沃斯特原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及中控智联原实际控制人李杰进行访谈，中控智联选择 0 元购买子公司而未选择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具体有以下几点：

1、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发生控制权变更后，亟需开拓新的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在国家工信部有色金属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利好政策的推动下，公司管理层判断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势态较好，为了抓住当下的机遇，公司计划开拓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南京沃斯特设立手续齐全，其经营范围含“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与公司拟拓展的业务方向契合，适合作为公司快速进入到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踏板。

2、根据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南京沃斯特与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使用协议》，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南京沃斯特能无偿使用注册地址房产，中控智联收购南京沃斯特后，该注册地址房产仍能继续无偿使用，这为公司节省了一笔开支。

3、相较于新设子公司而言，收购南京沃斯特能免去新设公司的名称预核准、注册地址租赁、办理税务登记等一系列流程，工商办理手续简单、时间更短。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操作便捷、节省成

本等考虑，中控智联采取 0 元购买子公司而未选择新设子公司具备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长征

黄长征

经办律师：

黄长征

黄长征

高杨

高杨

2024年 6月 6日

师
事
务
所